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鍾瑋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進安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9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就其上開再抗告事件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未提出證據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復未就上開事件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函查結果回覆單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沛　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